

平顶山市第四十一中学采购 100 台教师办公电脑项目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第四十一中学（采购人）

乙方（全称）：平顶山市宝弟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四十一中学采购 100 台教师办公电脑项目

2、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93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100 台教师办公电脑 品牌：浪潮 规格型号：CE520Z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486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脑	CE520Z	浪潮	台	100	4860	486000	
合计：486000								

注：合同总价是包含运输到交货地点及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70%的货款。

三、合同履行

(1)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第四十一中学

四、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3 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

3、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

3.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禁塑令标准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19日

